



## 试行所得税纳税鉴定 提高了征管质量

郑州市二七区税务分局

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税收政策，提高征收管理质量，1982年，我们在进行工商税纳税鉴定的同时，选择了三户大集体工业、一户合作商业和二户街道工业，进行了所得税纳税鉴定试点，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。

一、进一步明确了政策界限。纳税鉴定是把税收法令规定贯彻到纳税单位的具体形式，也是纳税单位履行纳税义务的依据。在试点中，我们基本上是参照工商税纳税鉴定办法，将工商税所得税的基本法规和一般政策规定，成本核算办法，征税、免税等事项作为纳税鉴定的内容，同时还针对企业普遍存在的问题，将各项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发放等有关规定在鉴定上予以明确，使企业有章可循。企业领导和财会人员说：“过去税务局宣传政策口头传达多，理解不深，容易产生矛盾；这次鉴定有了文字根据，好贯彻、好落实，工作好做多了。”通过纳税鉴定，还纠正了一些误征，如有个综合商店经营的水暖器材，同厂方协议是销后付款，过去申报一直按代销纳税，这次改为按商业零售纳税。

二、深入地宣传了税收政策。在纳税鉴定的过程中，我们通过召开动员会、申报座谈会、鉴定书草稿见面会，认真做好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了纳税单位依法纳税的自觉性。有一个厂生产了一种新产品，符合新产品免税的范围，他们打算扩大生产，但不了解税收减免政策，迟迟没有向银行贷款。当我们宣读了纳税鉴定内容（包括征免界限），厂方了解了税收政策后，立即申请贷款和办理减免税手续，促进了新产品的生产。由于鉴定申报座谈会吸收了有关人员参加，宣传范围大，使税收工作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，有的同志说：“参加税务局召开的会议还是第一次，受益不浅，希望今后多开。”

三、促进企业加强了经济核算。有的单位过去不按制度规定正确核算成本，少报利润，虽然在税收检查中征补了税款，但事后仍未纠正。如有一个服装厂，

计算“在产品”、“产成品”，采取“以存挤耗”的办法，使企业的成本不实、帐实不符。对此，我们把会计制度规定的成本核算方法写进了纳税鉴定。企业的会计反映说：“这种办法我们过去想改进，因涉及面广，光靠财务人员，力不从心，如今鉴定写上了，领导重视，各部门配合，改进成本核算方法就有了条件。”再如有一个综合商店，不按规定核算“差价”（毛利），两次检查都有漏税，针对这一问题，我们把差价核算作为纳税鉴定的一条主要内容，促使商店加强了经济核算。

四、促使税务干部刻苦钻研业务。纳税鉴定，不仅宣传了税收政策，而且也是税务干部学习业务的好机会。为了把鉴定工作做好，我们要求同志们做到“两吃透”（吃透企业情况、吃透鉴定要求精神）、“两了解”（了解税法规定、了解会计制度）、“一正确”（鉴定条文正确，文字精练）。为了落实这些要求，同志们挤时间学政策、学制度，深入企业的车间和仓库查、看、问，取得第一手资料，使新同志得到了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，得到了锻炼，老同志也进一步提高了业务水平。

总之，通过试点，使我们体会到，进行所得税纳税鉴定是必要的，但这是一项新的工作，要做得好，搞得扎实，必须有条不紊地进行。我们采取的步骤是：（1）召集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，开好填写申报书座谈会；（2）专管员接到企业的申报书后，对照税法、财务会计制度、过去的鉴定材料和平时掌握的情况，逐条进行初审；（3）以股为单位，组织业务熟悉的同志逐条逐项复查，复审后再送分局统一审查；（4）到企业宣读鉴定草稿，反复征求意见后定稿；（5）正式填写鉴定书，税企双方盖章生效。我们认为，所得税征收对象类型复杂，会计核算制度也不健全，进行所得税纳税鉴定工作量很大，因此在全部企业里实行尚有困难，必须选择重点，以点带面，免得顾此失彼，达不到预期的目的。